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6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進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8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進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一級毒品嗎啡、可待因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毒品嗎啡濃度為300ng/mL、可待因濃度為300ng/mL。經查，被告許進發（下稱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嗎啡濃度為27200ng/mL、可待因濃度為3266ng/mL），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見警卷第13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甚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本件幸未實際造成危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查扣案之海洛因2包，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惟本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物品並非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5896號

被 告 許進發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進發於民國113年4月20日14時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住處，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施用毒品犯行另案偵辦）。詎其施用上開毒品後，在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的情形下，基於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的犯意，於同日17時許，自上開住處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與康莊路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毛重共計0.65公克，持有毒品犯行另案偵辦），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

01 鑑定結果呈可待因（濃度：3266ng/mL）、嗎啡（濃度：272
02 00ng/mL）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進發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且
06 其於113年4月20日20時43分許採集之尿液，檢驗結果呈可待
07 因、嗎啡陽性反應，濃度分別為3266、27200ng/mL，超過行
08 政院於113年3月29日公告生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
09 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
10 度值」標準（嗎啡：300ng/mL；可待因：300ng/mL），有正
11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
12 0000000U0163）、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13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63）、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
14 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5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行政院113年3月29
16 日函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17 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4 檢 察 官 陳筱茜